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291执3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玉颖，女，1986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小区50号8-6-3。

被执行人：高双，女，1991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黑龙省五常市山河镇团林村小六家屯。

上列当事人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辽0291民初395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2月2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2月21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双名下所有的位于吉林省榆树市御景豪庭小区7栋4单元432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对案涉房屋价值委托评估，吉林博大东方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吉博大东方鉴字（2019）第01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，该报告书已依法送达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双名下所有的位于吉林省榆树市御景豪庭小区7栋4单元43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春 峥

 审 判 员 白 力 忠

审 判 员 杨 宏 强

二○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侯 雪 明